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正蓝旗人民医院）的（购置电子染色肠胃镜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胃肠镜系统（其中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、内窥镜LED冷光源、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、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、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4人，营业收入为6933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54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内窥镜冲洗器、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易镜医疗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2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(高频电刀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输液泵、注射泵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4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60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益升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内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69,33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,254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划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易镜医疗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，下称《划型规定》），本公司的企业划型属于小微型，事实依据如下：

根据《划型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：“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：

- 1、易镜医疗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单体）为专用设备制造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 - 2、我司在2025年度从业人员数量为41人；
 - 3、我司在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；
 - 4、我司在2025年度资产总额为1340万元；
- 综上，我司符合小微企业的划型规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易镜医疗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购置电子染色肠胃镜设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152530-DXGC-GK-20260002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2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正蓝旗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：购置电子染色肠胃镜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，2025 年初从业人员为 930 人，营业收入：34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56000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：“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。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